



靈性發展活動 – 童軍宗教朝聖行 **Spiritual Development Activity – Scouts' Pilgrimage**

朝聖泛指前往具有宗教意義或神聖價值的地方，以尋求靈性上的啟示、安慰或祝福，使個人生命得到轉化，並帶著這份感悟回到日常生活。這種活動可以是個人或團體進行，並且通常包括祈禱、靜默和反省。朝聖的目的在於加深信仰、尋求內心的平靜和與上主的聯繫。

為推動各級成員個人靈性發展，本署繼續舉辦童軍宗教朝聖行活動，鼓勵各級成員及單位前往宗教場所進行參觀及朝聖，加深對不同宗教的認識，讓我們時刻謹記及履行「對神明・盡責任」的承諾。現鼓勵各級童軍成員一同積極參與。詳情臚列如下：

- (一) 活 動 日 期：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 (二) 參 加 資 格：各級支部成員、領袖或會務委員
- (三) 費 用：全免
- (四) 參加及登記辦法：
1. 以個人或童軍旅／單位為單位。
 2. 參加者須在宗教場所進行參觀及朝聖活動時最少拍下三張照片；及
 3. 其中一張相片須展示參加者穿著童軍制服或活動服裝並佩戴領巾於宗教場所範圍進行活動。
 4. 完成活動一個月內，請按此填妥網上申報表格(QR碼請參閱下方)。
- (五) 其 他：
1. 參加者及童軍單位可到本署建議之宗教場所(QR碼請參閱下方)進行參觀及朝聖活動。
 2. 童軍單位可以團體方式到訪該宗教場所，惟務必自行與該宗教場所聯絡及提出申請，並須獲得場所的確認後方可前行。
 3. 所有合照須獲得場所許可下方可進行拍攝，以示尊重。
 4. 每位參加者將獲派紀念章乙枚，數量有限，派完即止。
 5. 大會將以電郵通知有關領取紀念章之安排。
 6. 社交平台及呈交之照片、文字及錄像影片紀錄，將供本署刊載及宣傳之用。

(六) 紀 念 章 款 式：



(七) 查_____詢：若於申報後一個月仍未收到通知，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12與活動幹事杜愛萍女士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譚奕軒



代行)



《[網上申報表格](#)》《[建議之宗教場所](#)》